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晉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晉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物，及附表二「偽造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

事 實

蘇晉祥於民國113年6月30日起，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W線下進攻組」之詐欺集團，而與暱稱「阿泉」、「姜子牙」、「云為衫」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經由電話向陳金雀佯稱：未上市公司庫藏股可以投資云云，致陳金雀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蘇晉祥則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7月2日9時18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崑山科技大學前，向陳金雀出示偽造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陳金雀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3萬元之款項，並將蓋有偽造之「黃奕廷」、「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宏遠證券」、「姜克勤」之印文各1枚之「收據」交付予陳金雀而行使之，表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陳金雀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蘇晉祥於收取前述款項後，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

01 將前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
02 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3 理由

04 一、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晉祥於警偵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金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
06 提供之收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7 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工作證照片等物之照片、被告持用手機
08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9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足認
10 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5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8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9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0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3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4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5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6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7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28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29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0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31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適用。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2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03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0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06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08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09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
10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1 (三)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2 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
13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
14 4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5 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
16 用之餘地。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罪（偽造收據部分）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就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罪（偽造收據部分）等犯行雖漏未起訴，事實欄所示犯
25 行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事實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敘明
26 「交付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等情，應認此部分事實
27 已經起訴，本院應併予審理；至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罪事
28 實，惟此部分與起訴意旨所論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洗錢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
30 所及，本院亦應併予審理。

31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收據「經辦人」欄偽造「黃奕廷」

01 印文、「收據專用章」欄偽造「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
02 章」印文、公司專用章欄偽造「宏遠證券」印文、「代表
03 人」欄偽造「姜克勤」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04 行為，且偽造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5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
06 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黃奕廷」名義之工作證後，由被告
07 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
08 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09 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三)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身分不詳暱稱「阿泉」、「姜子
12 牙」、「云為衫」之成年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
13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6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8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9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0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
21 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
22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
23 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
24 用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詐欺
25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6 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7 2.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9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30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犯

01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
02 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
04 於偵查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
06 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
07 般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
08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09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近利，無視近年
10 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
11 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取
12 款車手，造成被害人陳金雀受有如上開事實欄所示財產損
13 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但考量
14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9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0月0日生
20 效施行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
21 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已經被告陳明在
22 卷，足見此手機是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繫使
23 用，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工作證1
24 張，是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向被害人取款時施行詐術所
25 用之物，亦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

28 (二)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文件上偽造之「黃奕廷」、「宏遠證券股
29 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宏遠證券」、「姜克勤」印文各1
30 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31 至被告偽造如附表二所示文件，既經被告提出交付予被害

01 人，已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
02 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黃奕廷」、「宏遠證券股份
03 有限公司收訖章」、「宏遠證券」、「姜克勤」印文之可能
04 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05 (三)至附表一編號2-5、7、8所示之物雖是被告所有，但查無證
06 據可以證明與被告此次詐欺等犯行有何關聯性，故均不予宣
07 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四)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承沒有收到報酬一情，而
09 本案卷證中也查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收取本案詐欺款
10 項有實際獲取任何對價。被告既未於本案犯行中有何實際獲
11 利，自無犯罪所得可言，無從為沒收之宣告。

12 (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5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16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13萬元，依上述說明，本
17 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本案不
18 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
19 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
20 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扣案物）：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續上頁)

01

| | | |
|---|---|---------------------------------|
| 1 | 蘋果廠牌IPHONE 7行動電話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 (1)蘇晉祥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宣告沒收。 |
| 2 | 蘋果廠牌IPHONE 11 Pro Max行動電話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 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 |
| 3 | 計程車叫車服務單1張 | 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 |
| 4 | 高鐵車票(板橋-左營)1張 | 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 |
| 5 | 7-ELEVEN消費發票5張 | 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 |
| 6 | 偽造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黃奕廷) | (1)蘇晉祥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宣告沒收。 |
| 7 | 公司工作證3張 | 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 |
| 8 | 現金新台幣1226元 | 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 |

02

附表二：

03

| 偽造之私文書 | 偽造印文 |
|--------|---|
| 收據1紙 | 偽造之「黃奕廷」、「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宏遠證券」、「姜克勤」印文各1枚。 |